**附件2**

**2018-2019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统计说明**

1.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 号文件。

2.财务数据（如经费、工资等）按照自然年度计算，截止到2018 年12 月31 日；教学数据（学生、教师、专业、课程等）

应按照学年度计算，为2018-2019 学年。

3.第2、3 和5 项数据，以各校教育国际交流部门向省教育厅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的省教育国际交流年报（2018 年）统计数据为准。

4.第8 项数据，分专业生师比=分专业在校本科生数/分专业教师总数。分专业教师总数=分专业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分专业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主要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单名教师最多归属一个专业，参与多专业教学的教师不得在多专业中重复计算。对于按专业类招生或未将教师分到专业的学校专业，分专业生师比暂时按照所在专业类生师比计。专业类生师比=专业类内所有专业在校本科生数/专业类教师总数。

5.第14 项数据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 号）文件，是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款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10—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分专业名称为教育部正式备案或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称。

7.第28、29 两项数据可视本校此项工作基础酌情公布。

8.质量报告中的各项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